

113 年度新竹縣政府辦理長者健康檢查計畫

壹、目的：

為照顧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年滿 65 歲之老人及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身體健康，期藉由健康檢查服務，落實疾病預防，由合約醫療院所提供長者自我健康管理相關衛教、諮詢及檢驗異常個案轉介就醫與追蹤，以早期發現疾病及時治療，維護長者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同時減輕醫療成本、家庭、社會之負擔。

貳、依據：

- 一、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
-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
- 三、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
- 四、新竹縣政府辦理長者健康檢查作業要點。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協辦：各鄉(鎮、市)公所。
- 三、承辦單位：與本府簽約之新竹縣轄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特約醫療院所。

肆、實施期間：

11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伍、補助對象：

本府補助本縣年滿 65 歲之老人及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設籍本縣之長者，每年接受長者健康檢查次數以 1 次為限，已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成人健康檢查者仍可做長者健康檢查，若重複或超次，其費用由受檢者自行負擔。

陸、檢查項目及費用給付：

一、檢查項目

- (一) 子宮頸抹片檢查。
- (二) 糞便潛血檢查。
- (三) 量腰圍。
- (四) 心電圖。

(五) A.F.P 肝癌篩檢。

(六) 胸部 X 光(大片)。

前述檢查項目(一)、(二)及(三)項，屬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者，經費由衛生福利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支付；前述檢查項目(二)合約醫療院所應配合衛生福利部向服務對象說明，未滿 75 歲為每 2 年檢查 1 次及未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支付條件者，由本府支付。前述(四)至(六)項檢查為本縣自辦健檢項目，檢查費用由本府依實際檢查項目核實支付。合約醫療院(所)須配合經費來源及執行相關規定辦理，並詳閱「113 年度新竹縣政府辦理長者健康檢查合約書」。

二、費用給付

(一)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經費依衛生福利部規定申報)

(二) 心電圖、A.F.P 肝癌篩檢及胸部 X 光(大片)等三項檢查為必檢項目，每人 1 年申請 1 次為限，合約醫療院所完成檢查外，需配合長者健檢資訊系統建檔、追蹤維護與上傳完整，經本府確認無誤後，依實際檢查項目核實支付，其他規範詳如合約書。

柒、特約申請程序：

本計畫特約申請書及契約書範本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符合資格且有意願承辦之機構，填妥申請書併同用印妥之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府申請，本府審查符合資格後並辦理簽約程序。

捌、檢查作業程序：

- 一、由本府下載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及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分配名單資料給簽約醫院，請醫院寄送通知單，通知符合資格之老人及原住民，自由選擇合約醫院報名參加健檢。
- 二、健檢完成後，由醫院提供檢查結果名冊資料電子檔(預定 10 月 15 日前提供)，交資訊公司檢核是否有重複受檢者，並將重複名冊傳本府承辦人。本府將重複名冊傳送通知醫院，重複受檢者費用由醫院自行負擔，本府不予支付。
- 三、各醫院應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前，將修正後檢查結果名冊(已刪除重複名冊)及核銷資料，函報或逕送本府承辦人辦理核銷。

玖、宣導辦理方式：

- 一、印製長者健康檢查宣導海報，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長照據點、醫療院所及衛生所等場所，鼓勵本縣長者受檢。
- 二、發布新聞稿於本府網站、各大電子及平面媒體刊登，並以電視台跑馬燈公告等方式宣導本業務；另，委託醫院郵寄宣傳通知單，宣導並告知長者。

三、製作轄內客運車體廣告，宣導本業務。

壹拾、實施地點：

符合資格之長者，檢具應備文件至本府委託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院所」檢查單位辦理。

壹拾壹、預期效益：

- 一、預計提供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及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受檢人數達 1 萬人。
- 二、提供受檢者檢查結果，並提醒異常者日常保健或接受治療，維護長者身體健康。

壹拾貳、經費來源：

-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老人健康檢查-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項下：計新台幣(下同)122 萬 5,000 元整。
- 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老人健康檢查-服務費用-業務宣導費預算項下：計 8 萬元整。
- 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老人健康檢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個人預算項下：計 468 萬 5,000 元整。
- 四、公務預算-社政業務-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獎補助費，於「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勻支：計 316 萬元整。

壹拾參、經費概算：

計畫總經費 914 萬 5,000 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檢查費	人	10,000	784	7,840,000	核實支付，各醫院限額辦理。(單價計算:750元健檢費用，34元點心費用)
印刷費	張	82,500	2	165,000	由受託醫院印製通知單，並郵寄通知長者，核實支付。(醫療院所代辦)
郵寄費	人	82,500	8	660,000	由受託醫院郵寄通知單通知長者，核實支付。(醫療院所代辦)
郵寄費	人	12,500	32	400,000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IC85)檢體，請各醫院提供掛號回郵信封給長者，核實支付。(醫療院所代辦)
宣導費	台	5	9,000	45,000	製作客運車體廣告宣導，核實支付。

宣導費	張	500	70	35,000	由本府印製宣導海報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長照據點、醫療院所及衛生所等場所宣導本業務，核實支付。
合計				9,145,000	

壹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長者健康檢查合約醫療機構申請表

機 構 資 料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代號		
	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所
	地址		
合 約 承 辦 人	聯絡人 /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受 理 窗 口	民眾報名及諮詢電話		
	業務聯絡人/職稱		
	業務聯絡電話		
	E-mail		
申 請 應 備 資 料	完成✓	檢附文件名稱	
		1.內科專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1 份。(參與、實際負責健檢業務之醫師需具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內科專科醫師或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證明資格。)	
		2.112 年通過生化基本項目能力試驗之證明文件。(若 檢查項目有配合之機構外部檢查(驗)單位，需檢附委託契約書影本 1 份，合約醫療院所應確保委託單位能提供該檢查並自行負責監督該單位代檢之檢查(驗)品質)。	
		3.老人健康檢查合約書 1 式 2 份，完成機構用印。	
		4.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影本 1 份。	
	5.新竹縣政府個資委外監督履約人切結書，完成機構用印。		
服務量能:112 年服務:_____件；113 年申請服務:_____件			
申請人：_____ (簽章) 科室主管：_____ (簽章)			